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式稿）》（以下“《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解锁期不可行权/解锁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解锁期不可行权/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关于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业绩未达到第四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数量为 9,988,185 份。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是合法、合规，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业绩未达到第四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获授的未解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数量为 5,371,294 股，回购价格为 1.62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是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伯雄：_____

罗建北：_____

江锡如：_____

刘凯湘：_____

年 月 日